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壢簡字第1168號

原告 富鈺新工程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秉德

被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余啟豪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

被告前持本院民國110年4月30日110年度司執字第24138號移轉命令（下稱系爭移轉命令），對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0年度促字第14147號裁定核發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。嗣被告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現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5729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惟兩造間並無債務關係，訴外人梁羽婷（原名梁雅惠）之欠款與原告無關，是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執执行程序即應予撤銷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答辯

被告已取得系爭移轉命令，即得向原告直接請求；又縱使訴外人梁羽婷嗣後離職，原告仍應就已扣押之數額移轉予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1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2 (一) 本件被告對原告有債權存在

03 1.按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就債務
04 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，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
05 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
06 清償。前項情形，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，以命令許
07 債權人收取，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。」民事訴訟法第
08 277 條本文規定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
09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」

10 2.原告固主張其與被告無債務關係等語。然查訴外人梁羽婷
11 前積欠被告19,537元及自10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2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被告並取得本院109年度司促字
13 第27914號支付命令。被告執該支付命令對訴外人梁羽婷
14 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4138號案件（下
15 稱前案執行事件）繫屬後，先於110年4月6日就訴外人梁
16 羽婷對原告之薪資債權1/3（扣押後金額不得低於18,337
17 元）核發扣押命令（下稱系爭扣押命令），並於110年4月
18 30日就上開債權核發系爭移轉命令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調閱
19 前案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則訴外人梁羽婷對原告之薪
20 資債權1/3已移轉予被告，依上開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被
21 告自得向原告主張該薪資債權。是原告主張與被告無債務
22 關係，顯然誤解法律規定，並不可採。

23 3.被告雖抗辯訴外人梁羽婷並未實際受雇於原告等語。然查
24 被告自109年8月18日起至111年1月22日止均以原告為勞工
25 保險之投保單位，有勞保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（見本院
26 個資卷）。是應認訴外人梁羽婷確實受雇於原告。原告空
27 言主張與訴外人梁羽婷無僱傭關係，然未提出任何證據供
28 本院審酌，難認其主張可採。

29 4.原告另主張其並未收受系爭扣押命令及系爭移轉命令等
30 語。然查系爭扣押命令及系爭移轉命令均送達至原告登記
31 地址，並均經受僱人或原告本人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

參（前案執行事件卷第14、22頁）。足認原告確實有合法收受上開執行命令，原告空言否認，顯不可採。

（二）被告對原告請求之債權數額未逾經移轉之薪資債權數額

1.查系爭扣押命令係於110年4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政書在卷可參（見前案執行事件卷第14頁）。而訴外人梁羽婷於110年4月14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之投保薪資為24,000元、111年1月1日起至其退保之111年1月22日止之投保薪資為25,250元，有勞保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個資卷）。以扣押後金額不少於18,337元計算，於110年間每月扣押金額應為5,663元【計算式：24,000-18,337=5,663】；於111年間每月扣押金額應為6,913元【計算式：25,250-18,337=6,913】。是訴外人梁羽婷任職於原告期間內，得扣押、移轉之債權數額最高為50,211元【計算式：5,663×（8+17/30）+6,913×（22/31）=50,211，四捨五入至整數，下同】。

2.次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數額為19,537元，及自110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費160元，有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命令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。是計算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之111年8月22日，被告對原告之債權總額為21,372元【計算式：19,537+19,537×（1+74/365）+500+160=21,372】。此部分金額未逾上述移轉命令移轉之債權數額，是被告對原告之債權均仍存在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對原告之債權既均仍存在，是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
01 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巫嘉芸